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06 號

聲 請 人 賴宜欣  
賴昱良  
賴貞妤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偽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3110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非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當事人，且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